錄

五 四 主 列 出 地 時 鄷 孫 張 席 内 席 席 裕 志 點 委 間 政 0 : 坤 福 緖 : : 部 張 高 台 台 陸 台 六 本 都 余 雄 中 灣 總 I 北 部 + 市 市 主 市 省 部 I 農 市 朱 喪 刁 Ξ 五 計 任 政 政 政 兵 I 職 政 光 祖 星 樓 年 畫 委 府 府 府 署 校 校 府 彩 粱 保 簡 六 委 員 報 月 員 王 林 蔡 段 森 李 卓 李 室 # 會 玉 艨 定 瑞 撫 元 聰 錫 黄 髙 司 九 第 芳 孁 吉 庭 公 勳 哲 輿 嘉 馬 囪 日 ---禾 明 下 八 譽 午 七 潘 王 姜 魏 楊 \_ 氼 家 凊 翼 仰 樂 ` 張 張 本 畤 委 生 紦 華 周 賢 祖 吉 維 炳 # 員 錄 瑢 齊 分 會 • 畿 賃 21 林 李 紦 坤 崇 將

繁

彦

財

毛 松 鶅

堂

本

都

喜

奎

李

如

南

王

學

善

六 宜 譜 本 會 第 八 六 次 委 員 會 畿 紦 鍬

决 鹺 : 治

悉

٥

÷ 計 諡 車 項

:

1 决 • 繿 前 於 . 經 台 本 本 北 案 會 市 台 第 政 北 ---府 市 八 函 政 五 送 府 次 内 委 湖 員 區 會 主 叢 要 審 計 决 畫 • 變 更 -暫 案 予 經 保 本 留 部 \_\_ 退 紦 觽 錄 該 在 府 卷 重 行 • 特 研 再 擬 提 規 鹴 劃 討 Z

理 ٥ 新區 及 實 施 開 發 **0**3 應 依 照 本 會 第 ---七 九 次 會 戡 决

關

然

台

北:

市

政

府

函

送

擬

定

内

0

至

工

業

區

之

設

廞

種

類

旣

係

依

當

地

實

際

懏

況

規

劃

•

准

予

黑

該

府

所

検

趓

說

通

過

論

0

案

畿

辦

細

協

九

꺒 計 畫 Z 案 • 前 經 本: 含 第 \_\_\_ 七 湖 七 次 里 娄 族 員 段 會 灣 畿 子 審 小 決 段 • ~ 暫 I 予 兵 保 學 留 校 픩 東 市 側 府 \_ 與 附 豳 近 防 地 部 區

日 决 准 馢 號 뫪 台 • 函 黴 北 黼 復 得 市 台 檢 其 政 # 送 同 府 市 修 意 65. 政 改 後 府 後 4 再 24. 與 行 府 國 說 討 I 防 報 論 \_ 部 薾 \_\_ 字 繼 核 紦 第 定 續 錄 七 協 等 在 五 誷 由 卷 黴 四 到 0 Ξ 得 部 茲 其 號 准 . 函 同 特 該 爲 意 再 府 擬 後 提 65. 定 再 詩 4 行 討 13. 報 論 府 核 : 工 • \_\_ 字 第 六

昌 路 會 東 譿 側 審 石 决 潭 通 里 過 附 近 • 檢 地 附 區 細 駾 部 及 計 公 畫 民 Z 戜 案 • 體 業 所 經 提 台 北 意 市 見 都 審 委 巌 會 65. 綜 1 理 28 麦 第 報 八 黼 + 七 核 次

內

湖

區

髙

速

公

衉

北

側

成

功

定

委

决 議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請· 爽 蚁 防 船 協 調 黴 得 其 同 意 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o

等

由

到

部

**y** ..

特

提

討

論

(23) 等 准 台 地 北 號 土 市 地 政 爲 府 台 65. 北 4 市 8 府 立 工 髙 \_ 級 字 エ 第 農 職 業 學 Ξ 校 五 農 號 業 函 經 爲 營 變 科 更 建 本 築 市 及 Ξ 實 張

釲 地 計 畫 案 , 業 經 台 北 市 , 都 委 會 **6**5. 2 18. 第 八 +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决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睝

農

場

等

用

犂

段

九

九

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特 提 誧 討 論

(五) 决 准 明 議 里 台 北 本 ` 湖 市 案 Ш 政 涉 里 府 及 J **65.** 保 細 頀 5 部 7 匨 計 府 之 書 I 水 暨 \_ 土 配 字 保 合 第 持 修 \_ 及 訂 O 安 主 全 0

31.

第

八

+

六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麦

報

要

計

畫

乙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4

12

八

號

函

爲

擬

定

陽

明

Щ

附

近

地

區

陽

問

題

,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再

予

研

究

考

慮

3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决 議 • 本 案 發 還 台 北 市 政 府 翏 照 下 列 \_ 點 再 予 研 究

(-)貫 穿 本 計 書 地 區 南 北 向 之 排 水 溝 , 係 兩 Ш 夾

作

住

宅

區

,

對

於

該

地

區

將

來

排

水

0

谷

之

主

耍

排

水

設

施

,

被

劃

應

納

入

計

畫

以

符

實

際

0

市 \_ + 對 側 現 有 傑 東 西 向 之 似 旣 有 影 成 道 蠁 路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卽

北 陽 公 路 與 中 Ш

路

間

/ VES

决 議 照 案 通 渦 , 0 但 工 業 區 內 設 廠 應 以 無 竹 染 性 者 爲 限 0 叉 計 畫 書 繒 製 錯 誤

(六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5.

5

1

府

工

\_\_

字

第

六

四

六

四

號

函

爲

擬

定

士

林

區

堤

防

以

北

磺

溪

以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委

會

64

12

31.

第

八

+

六

次

委

員

曾

폻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東

,

中

Ш

北

路

以

西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暨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Z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之 處 頗 多 應 予 改 IE o

决 年 議 請 議 准 檢 核 第 討 台 髙 本 定 Z 北 委 案 等 案 • 市 涉 由 \_\_ 政 , 及 到 次 業 府 範 部 續 經 65. 圍 , 會 台 5 甚 特 審 北 13. 廣 提 决 市 府 , 請 通 I 都 爲 討 過 = 委 審 稐 , 字 會 愼 檢 第 第 起 附 \_\_\_\_ 七 見 圖 十七、七十八、 , 說 0 推 及 請 公 四 民 李 號 兼 或 函 副 團 爲 主 體 七 本 伍 所 市 十九及八 委 提 公 員 意 共 ١ 見 設 酆 審 施 + 委 議 保 五 員 綜 留 次 裕 理 地 委 坤 麦 通 員

(M) 案 准 台 Ì 業 灣 經 省 台 政 灣。 府 省 65. 都 6 委 7 員 府 會 建 第 四 字 第 四 Ξ 次 \_ 會 七 議 五 五 號 逐 爲 中 興 新 村 都 市 計 畫 定 變 等 更

委

員

喜

奎

`

組

成

尃

案

小

組

實

地

勘

査

研

提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計

綸

員

啓

明

`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黄

委

員

嘉

禾

`

莊

委

員

進

源

`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都

١

報

盤

會

到 部 ý 特 提 請 討 論 照 案 通 過 ,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

由

决 議 照 柔 通

過

o

tu 台 修 訂 灣 省 都 政 市 計 府 # 65. 5 案 27. 府 • 業 建 經 四 字 台 第 爋 省 Ξ \_ 都 七 委 Ξ 曾 第 七 號 函 Ξ 爲 次 台 會 中 議 市 審 第 决 \_\_ 通 ` 過 Ξ ` , 檢 四 附 期 圖 擴 說 大

報 請 核 定 箬 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討 論

决 議 除 起 見 風 , 景 推 區 請 部 李 份 兼 准 副 予 主 先 任 行 委 通 員 過 ` 以 高 利 委 管 員 制 啓 外 明 , 其 ` 張 餘 委 部 員 份 金 涉 鎔 及 問 • 孫 題 委 尙 員 多 志 , 福 爲 審

`

愼

黄 委 委 員 員 喜 嘉 奎 禾 組 成 • 車 王 委 案 員 小 組 學 善 實 地 • 勘 李 委 査 研 員 如 提 意 南 見 • 後 莊 委 , 再 員 行 進 提 源 會 • 張 討 論 委 員 0 維 都

(+)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5. 4 29. 府 建 四 字 第 四 四 四 Ξ 0 號 函 趓 台 東 縣 知 本 溫 泉 特 定 匨

八

備

案

事

項

徭 畫 案 • 業 經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法 核 定 , 檢 附 說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出 討 計

九 散 會 • 措 本 施 案 旣 , 應 經 請 台 台 灣 灣 省 省 政 政 府 府 依 轉 法 知 核 特 定 别 注 姑 意 准 備 加 强 案 0 0 但 有 關 該

,

地

區

之

防

洪

及

安

全

决

議